

川渝产教融合创新示范基地认定和指导意见 (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根据《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要求，推动川渝两地新时代产教融合创新工作高质量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第一条 按照单位自愿、平等择优、先建后认、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教融合发展联盟，联合组建工作组，组织开展基地认定、指导和管理工作的。

第二条 基地是指产业与教育深度合作，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服务为一体的高校、园区，在川渝两地推动产教融合发展中具有引领示范作用。

第三条 申报基地应具备条件

(一) 仅限于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单位会员，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单位会员，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教融合发展联盟成员单位。

(二) 工商注册地、税务登记地均在川渝两地行政辖区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三) 近两年内无重大环保、安全、质量等事故，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无涉税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四) 获得至少 1 家世界 500 强或国内相关行业认定前 50 名企业的授权培训资格证书,并将至少 1 家企业授权培训课程体系导入在本高校或职业院校课程体系。

(五) 近三年内,申报主体建设校企合作实训基地不少于 10 个、已组织实训学生不少于 500 人,或者捐赠省内高校、职业院校软、硬件教学设施等设施设备价值累计不低于 100 万元。

第四条 基地认定程序

(一) 单位申报。每年度定期发布认定申报通知,接受学会单位会员、联盟成员单位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 (1) 申报表;
- (2) 本单位产教融合典型案例;
- (3) 本单位产教融合三年规划。

(二) 材料核实。根据申报情况,组织开展申报材料的完整性审核,工作组将根据情况组织专家对申报单位进行实地考察。

(三) 专家评审。根据工作实际需要,由工作组对申报单位进行综合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对通过评审拟入选基地的单位进行七日公示。

(四) 复核确认。在专家评审意见及公示无异议情况下,复核确认当年度基地名单,并向社会公布。

(五) 授牌宣传。通过认定的基地,在当年召开的“技术转移转化大会”上予以授牌,并在媒体上宣传发布。

第五条 基地认定原则

(一) 坚持认定程序科学合理，认定条件和程序严格公正，认定过程公开透明。

(二) 坚持非营利性原则，不收取任何费用，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三) 对基地进行动态管理，每三年由工作组进行资格复审，复核合格者保留基地称号，不合格者取消基地称号。

第六条 基地主体单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即取消其资格且五年内不得再行申报。

(一) 在申请认定、年度报告或考核过程中弄虚作假，故意提供虚假不实信息的。

(二) 在资格期内发生重大环保、安全、质量等事故，存在违法违规经营行为的。

(三) 侵犯学生人身权利或其他合法权利的。

(四) 列入市级及以上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

第七条 指导与服务

(一) 工作组每年组织专家对基地进行考察，对基地工作的创新发展提供咨询和指导意见。对考察中发现的不符合本《办法》的问题提出限期改正意见，若在整改期内无任何改进，将取消基地称号。

(二) 支持和协助基地申请国家级、省部级计划和重点项目，协助基地打造自主品牌，提升核心竞争力。

(三) 优先参与川渝产学研创新奖的评选。

(四) 优先推荐参与中国产学研合作创新示范基地的评选。

(五) 根据基地需求，举办创新论坛、专题讲座、成果展示、信息交流、项目对接、合作洽谈等活动，优先安排基地相关人员参加各种创新人才培训活动。

(六) 助力基地开放式建设，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七) 积极宣传推广基地先进事迹与经验，提升基地知名度及扩大影响力。

第八条 本办法由重庆市产学研合作促进会、四川省科技协同创新促进会、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产教融合发展联盟共同负责解释，自 2021 年 4 月发布之日起试行。